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宗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瓊隆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朱園銘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柏霖、黃月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金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58萬8,000元＋60萬元＝118萬8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134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喬